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7724—1995

皮 轧 花 机

1995-06-20 发布

199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

皮 轧 花 机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辊轧花机（以下简称皮辊机）的型号表示方法，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与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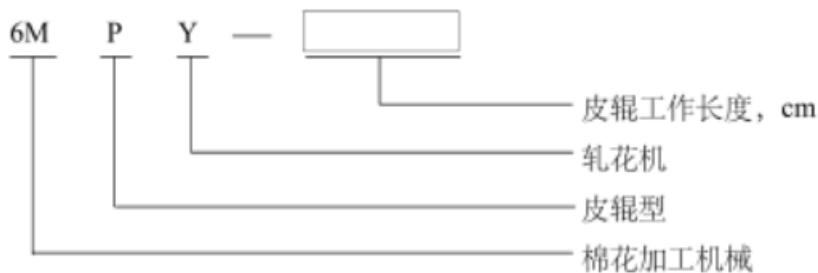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皮辊机。

2 引用标准

GB 1103	棉花（细绒棉）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5672	锯齿轧花机 试验方法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9439	灰铸铁件
GB/T 13306	标牌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 通用技术条件
JB/T 5673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涂漆 通用技术条件
JB/T 6282.1	籽棉清理机 技术条件
NJ 89	农机具产品编号规则

3 型号表示方法

3.1 按 NJ 89 的规定，皮辊机型号表示方法为：



3.2 标记示例：皮辊工作长度为 100 cm 的皮辊机型号为：6MPY-100。

4 基本参数

皮辊工作长度 cm	100	120	150
生产率 kg/h	100	120	150

注：表中生产率指标限于皮辊直径不大于 200 mm 时。

5 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 5.1.1 皮辊机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 5.1.2 配套的外购件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
- 5.1.3 皮辊机应符合安全要求，影响安全的传动部位应有防护装置，容易松脱的零件应有可靠的防松措施。
- 5.1.4 凡是棉花直接接触的零部件材料不得影响棉花品质，传动箱等不得污染棉花。
- 5.1.5 铸件应符合 GB 9439 的规定，零件表面应无毛刺、锈蚀和其他机械损伤。
- 5.1.6 钣金件咬接处应平整、牢靠，焊接件应牢固、可靠，不得有虚焊、脱焊、烧穿现象，焊渣应清除。

5.2 整机性能

采用三级籽棉为原料，籽棉含水率为 5%~6%。皮辊机主要性能指标应符合如下规定：

- 5.2.1 百千克皮棉耗电量不大于 5.5 kW·h。
- 5.2.2 落棉率不大于 3%。
- 5.2.3 皮辊机正常运转时，其噪声不大于 85 dB (A)。
- 5.2.4 整机应有良好的密封，正常工况下皮辊机周围空气含尘量不大于 10 mg/m³。
- 5.2.5 轧花加工后的皮棉品级不得降低。
- 5.2.6 皮辊使用寿命不低于 800 h。
- 5.2.7 皮辊机有效度不低于 95%。

5.3 主要零、部件质量

- 5.3.1 籽棉清理滚筒及排杂网加工质量应符合 JB/T 6282.1 的有关规定。
- 5.3.2 针刺滚筒的针刺应牢固、可靠、均匀一致地排列于滚筒表面，并无歪斜现象，针刺尖端应在同一圆周上。
- 5.3.3 定刀应保证无裂纹和凹坑，刃口平直。
- 5.3.4 滚刀式皮辊机的刀片光滑无毛刺，相邻两排刀片间距均匀一致。
- 5.3.5 皮辊组合后应磨光，其圆柱度公差应不大于 1 mm，对安装轴承处轴颈的同轴度公差应不大于 φ 1 mm。

5.4 装配质量

- 5.4.1 所有零部件必须经检验合格，外购件、标准件应符合有关标准并具备合格证方可装配。
- 5.4.2 各轴承部位温升不得超过 25°C，各润滑部位不得有漏油现象。
- 5.4.3 各运转部件必须转动灵活，不得有碰撞和摩擦现象，各紧固件不得有松动现象。
- 5.4.4 产品表面应光洁、平整、美观，涂漆应符合 JB/T 5673 中的“TQ-2-3-DM”的质量要求。

6 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6.1 试验方法

- 6.1.1 皮辊使用寿命：记录从皮辊开始使用至皮辊报废时的累计工作时间，即为皮辊使用寿命。
- 6.1.2 皮辊机的生产率、能源消耗等技术经济指标的测定与计算方法，按 GB 5672 的有关规定进行。

6.2 检验规则

- 6.2.1 每台皮辊机须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 6.2.2 订货单位抽检产品质量时，应按 GB 2828 的规定进行，抽样批量及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由供需双方商定。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每台皮辊机应在明显部位固定标牌，标牌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标牌内容如下：

a. 产品名称与型号；

b. 主要技术参数；

c. 出厂编号；

d. 出厂日期；

e. 制造厂名称。

7.2 皮辊机包装前应将所有外表面清理干净，外露加工表面应油封。

7.3 包装应符合 GB/T 13384 和 GB 6388 的有关规定。

7.4 每台皮辊机均应附下列文件：

a. 产品合格证；

b. 使用说明书；

c. 装箱单；

d. 用户意见调查表。

7.5 每台产品出厂应随带的配套件、附件：

a. 配套电动机、传动胶带；

b. 皮辊、定刀、滚刀；

c. 地脚螺钉、螺母、垫圈；

d. 调整间隙用塞尺一套；

e. 专用量块一件。

7.6 包装箱外壁的字样和标志应清晰，其内容如下：

a. 产品名称及型号；

b. 发货单位；

c. 包装箱尺寸：长×宽×高，mm；

d. 净重、毛重，kg；

e. 收货单位名称、地址；

f. 起吊线位置，“轻放”、“请勿倒置”等标记。

7.7 产品运输时应与车辆固定可靠，并符合交通部门有关规定，保证产品不受损坏。

7.8 皮辊机应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露天存放必须具有遮阳防雨措施。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和邯郸棉花机械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军、王燕飞、任梦卿、段鸿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皮辊轧花机
JB/T 7724—1995

*
机械科学研究院出版发行
机械科学研究院印刷
(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000
1996年1月第一版 199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定价 4.00 元
编号 95—047

机械工业标准服务网: <http://www.JB.ac.cn>

www.bzxz.net

免费标准下载网